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74號

抗 告 人 曾 德 益

相 對 人 曾 昱 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2810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及原審聲請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且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是故票據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仍應為付款之提示，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671號、72年台上字第624號)。況本票為完全有價證券，具有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而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予票據債務人請求付款，若未現實提出票據，充其量僅屬催告付款之性質，此由票據法第69條、第86條分別規定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即可確定。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未曾持本票向抗告人提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之

01 消極事實，相對人係於何時、何地向抗告人提示，應由相對  
02 人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供抗告人加以反駁，然相對人  
03 就此並未具體說明，抗告人自難以就此舉證。

04 (二)且就相對人聲請狀所述，係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向聲請人提  
05 示，惟抗告人於當時不在國內，自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  
06 制執行，抗告人亦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  
07 (案列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065號)，為此請  
08 求將原裁定廢棄，並將相對人之聲請予以駁回。

### 09 三、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

10 (一)相對人於113年9月28日晚間8時25分、8時54分分別以LINE通  
11 訊軟體通知抗告人付款，以及於113年9月30日以存證信函等  
12 方式行使追索權，請求抗告人付款之表示，而上開存證信函  
13 經寄送後，依中華郵政掛號函件收件回執記載為抗告人親自  
14 簽收，故抗告人自不得以其113年9月30日不在國內為由，藉  
15 故拖延支付系爭本票票款之義務。

16 (二)因此，相對人以主客觀要件之意思表示向抗告人行使追索  
17 權，迄今仍未獲付款，為此請求駁回抗告人之請求。

18 (三)並聲明：抗告駁回。

### 19 四、經查：

20 (一)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本票原本以為佐證，而抗告人對就本件本  
21 票為113年3月16日簽發、票面金額記載新台幣(下同)1,200,  
22 000元、未載付款地、利息，到期日為113年9月30日，以及  
23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未予爭執，應可  
24 確定。

25 (二)其次，系爭本票雖記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有系  
26 爭本票可按(原審卷第13頁)，因此，執票人即相對人於行使  
27 追索權時，仍應為付款之提示，但僅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  
28 此始符本票之提示性、繳回性相符，應可確認；然而，本件  
29 本票到期日為113年9月30日，而執票人即相對人係於113年1  
30 0月1日上午10時提出本件聲請，是其僅能於此期間為本票之  
31 提示，但是，依照抗告人之入出境資訊記載，其係於113年9

01 月3日離境，而於113年10月6日始再入境，有入出境資料附  
02 於限閱卷可按，從而，系爭本票發票人即抗告人於票載到期  
03 日至提出本件聲請之期間(即113年9月30日至10月1日間)既  
04 未在國內，即無從為票據之提示，而執票人雖分別以LINE通  
05 訊軟體以及存證信函通知抗告人為請求付款之意思表示，然  
06 此等行為雖屬付款催告，但與票據提示應提出系爭本票之要  
07 件不同，亦與本票之提示繳回之目的不符，相對人復未提出  
08 其他證據作為其曾為付款提示之佐證，其聲請自不能准許。

09 (三)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  
10 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五、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  
12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5 法官 蕭清清

16 法官 蘇嘉豐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陳亭諭